**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罚决字〔2023〕209号

当事人：息县夏庄某某食品零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28MA9G78NCXX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夏庄镇国库小区西2米

经营者：何某某

身份证号码： 4115281982112155XX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我局于2023年6月13日对当事人息县夏庄某某食品零售店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一事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息县夏庄某某食品零售店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区进门靠中间处销售的“来跟鳕鱼肠（原味）”（受委托方：福建渔享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09/07，保质期：9个月，数量:3盒）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经请示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对现场查获的上述批次过期食品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同时下达了《询问通知书》，上述文书由何文萍确认签收。

息县夏庄某某食品零售店食品购进负责人何某某采购上述“来跟鳕鱼肠（原味）”共购进5盒，购进价格35.00元/盒，销售价格48.00元/盒。据何文萍交待，2盒“来跟鳕鱼肠（原味）”销售给附近的居民了，余下3盒被我局执法人员扣押。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合计240.00元，违法所得96.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

证据二：2023年6月13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3页；2023年6月13日对息县夏庄母婴坊食品零售店经营者何某某的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具体情节。

证据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涉案物品予以扣押。

证据四：息县夏庄某某食品零售店经营者何某某提供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何某某的身份。

证据伍：现场拍照取证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

查，用来固定现场证据的情况。

以上相关证据和笔录分别有当事人签字捺印认可，各证据间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

我局于2023年6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息市监听告〔2023〕20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提出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诚恳，积极整改，其行为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予以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超过保质期的“来跟鳕鱼肠（原味）”(数量：3盒)；

二、罚款贰万圆整（¥20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息县城关支行（户名：息县财政局国库股 账号：411533010170003701执收单位名称：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编码：800029项目名称：市场监管罚没收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7月11日